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地州 / 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农产品）罚（2023）1号	沙湾县大泉乡稼瑞祥农资经销部未建农业投入品购销台账案	沙湾县大泉乡稼瑞祥农资经销部	2023 年3月19日11时15分，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大泉乡稼瑞祥农资经销部开展执法检查，农资经销部经营者马某在现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马某出示执法证后，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该农资经销部内摆放和存储农药、种子和肥料，执法人员进一步询问马某是否将店内摆放和存储以及销售的农药、种子和肥料录入到农资大掌柜监管平台上，马某回答没有。经执法人员在农资大掌柜管理平台查询，证实该店：沙湾县大泉乡稼瑞祥农资经销部没有将所销售的农药、种子和肥料如实录入到农资大掌柜监管平台。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罚款5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4. 11	500	0	0	0	0	农产品质量案件	
2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13号	沙湾县沙北区小梁农资店经营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沙北区小梁农资店	2023年4月12日15时22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后，对位于沙湾市沙北区管委会南侧800米外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市沙北区小梁农资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营者儿子在场，经检查发现该店存在以下问题：在该农资店货架上摆放有新玉53号玉米种子，执法人员让经营者儿子出示新玉53玉米种子备案表，经营者儿子说：我不知道，要问我的父亲，执法人员当场让经营者儿子拨通经营者的电话询问新玉53号玉米种子办理备案手续没有，经营者说“没有办理备案手续”，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未查到该品种玉米种子的备案信息，执法人员现场盘点统计共计20袋，每袋2. 5kg, 合计50k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2000. 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5. 8	2000	0	0	750	0	农资案件	

3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7号	沙湾县老沙湾镇康丰种业第51经销部经营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老沙湾镇康丰种业第51经销部	2023年3月30日12时43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后，对位于沙湾市老沙湾镇黄沙梁村一巷1-32号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县老沙湾镇康丰种业第51经销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营者赵某在场，经检查发现该店存在一下问题：在对该店开据的农资销售票据进行查阅时，发现有一张票据显示：开票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所售农资中包括新陆早66棉花种子，单价40元/公斤，数量3袋，规格10公斤/袋，货值1200元，该票据注明“扫码已付”。执法人员让经营者赵某出示新陆早66棉花种子的备案表，经营者赵某表示新陆早66棉花种子没有办理种子备案手续，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发现当事人未对新陆早66的棉花种子进行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 35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5.8	3500	0	0	1200	0	农资案件
4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4号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康博大农资店经营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康博大农资店	2023年3月19日10时30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后，对位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塔城东路26-18号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康博大农资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店店员陆某在场。经检查发现：该店内地面上摆放两袋酒棉17号棉花种子20公斤。经执法人员电话询问当事人，让当事人出示这个棉花品种的备案表，当事人表示这个品种没有办理种子备案手续，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证实当事人未对经营的酒棉17号品种的棉花种子进行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 20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5.5	2000	0	0	360	0	农资案件

5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4号	沙湾县金沟河镇隆庆源种子经销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沙湾县金沟河镇隆庆源种子经销部	2023年4月10日17时34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后，对位于沙湾市金沟河镇乌伊公路北、沙柳公路7号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县金沟河镇隆庆源种子经销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当事人在场。经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摆放25套国光套餐农药，该批农药已过质量保证期。现已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3月29日从新疆唯实如一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进1件100套国光套餐农药（每套内含多唑·甲哌鎗1袋，生产日期：2020年11月24日，质量保证期2年。三十烷醇1袋，生产日期：2020年11月30日，质量保证期2年。烯啶醇1袋，生产日期：2020年10月25日，质量保证期2年），进价每套7.2元，总计720元，2023年4月10日前，销售给黄某，销售价格8元/套，获得违法所得600元。库存25套，货值金额180元，已依法扣押。该批农药属于劣质农药，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没收违法所得：600元。 2、没收违法经营的国光套餐农药25套，货值金额180元。 3、罚款：20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5.8	2000	600	180	600	0	农资案件	
6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11号	沙湾县万氏种业乌兰乌苏经销部经营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万氏种业乌兰乌苏经销部	2023年4月11日17时30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后，对位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友谊路18-3的字号为“沙湾县万氏种业乌兰乌苏经销部”开展执法检查，当事人在现场，检查情况如下：在当事人店内查出迪卡159玉米种子53袋、瑞普909玉米种子21袋，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示迪卡159、瑞普909品种的种子备案表，当事人回答没有，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当事人涉案种子备案信息，证实当事人未对迪卡159、瑞普909品种的玉米种子进行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 20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5.8	2000	0	0	525	0	农资案件	
7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8号	沙湾县有家农资店经营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有家农资店	2023年4月3日13时20分，我局接到举报线索，指派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位于沙湾市大泉乡烧房庄子村村口大门南侧500米的字号为“沙湾县有家农资店”，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后，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在该店库房内查出两袋新垦棉1号棉花种子。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示新垦棉1号品种的种子备案表，当事人回答没有，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证实当事人未对经营的新垦棉1号品种的棉花种子进行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 20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5.5	2000	0	0	520	0	农资案件	

8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12号	石河子市北泉镇西亚种子经销部经营未经备案种子案	石河子市北泉镇西亚种子经销部	2023年4月12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博尔通古乡肯阿根村村民白某家核实线索，白某在场，执法人员在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后开始核查，发现其院内彩钢棚下，整齐码放玉米种子，呈现3列，每列10袋，共计30袋，另有一小包放在码堆旁。品种为“新玉90”，规格为5公斤/包, 10包/袋，数量301包，生产企业为北京金色谷雨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批次021，检测日期为2022年2月，与线索相符，执法人员电话请示单位负责人，同意给予这批种子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对以上种子进行了拍照、对检查过程进行了录像，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2023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对石河子市北泉镇西亚种子经销部实际经营者李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李某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李某提供了收款收据、2023年石河子市种子管理站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复印件，2023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白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身份证复印件。 现查明：2023年4月8日，石河子市北泉镇西亚种子经销部向沙湾市博尔通古乡肯阿根村运送玉米种子，品种为“新玉90”，因为当天下雨暂时卸到白某家院子彩钢棚下，后期由白某负责给农户发放，经查村民努某和夏某已经购买，数量为88公斤，单价25元/公斤，金额22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之规定。	罚款35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5. 15	3500	0	0	2200	0	农资案件
---	-----	------------------	-------------------------	----------------	--	--	---------	-------------------------	------	---	---	------	---	------

9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10号	徐江花销售未备案种子案	徐江花	2023年4月11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家中核实线索，当事人和丈夫赵某在场，应执法人员要求赵某打开库房，执法人员发现在库房内有4个品种的玉米种子，一是“中邦6号”，规格为6000粒/包，数量109包，生产企业为黑龙江省中邦农业有限公司，生产批次:2023ZBXJ050215；二是“中禾107”，规格为5公斤/包，数量80包，生产企业为北京世诚中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批次：2022年12月2202批；三是“厚德405”，规格为5公斤/包，数量670包，生产企业为内蒙古瑞真种业有限公司，检测日期为2023年2月；四是“喜德218”，规格为6000粒/包，数量100包，生产企业为乌兰浩特科丰泽种业有限公司，检测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与线索相符。执法人员电话请示单位负责人，同意给予这批种子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随即对以上种子进行了拍照、清点、并下达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执法人员要求赵某说明种子的用途，赵某陈述：“厚德405是朋友拿来推广的，其他三个品种是自己用的”。 现查明：当事人向石河子市盛茂农业有限公司订购自用玉米种子，2023年3月8日石河子市盛茂农业有限公司向徐江花送货时，多送120公斤玉米种子，让当事人代销，之后当事人向村民马某销售了这些种子，马某以微信方式支付了种子款312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5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5. 5	5000	0	0	3120	0	农资案件
10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5号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鑫金地农资店经营未备案棉花种子案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鑫金地农资店	2023年3月19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鑫金地农资店进行检查，当事人张某在场，执法人员在检查张某提供的一本销售票据时，发现其中一张票据，开票日期为2023年1月8日，购买者杨某所售货物为“创棉11”号棉花种子，规格：25公斤/袋、销售单价为：45元/公斤、合计1125元，注明“扫码付清”。执法人员要求其出示“创棉11”的备案表，张某未能出示“创棉11”备案表，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证实当事人未对经营的“创棉11”的棉花种子进行备案。 现查明：2023年1月8日，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鑫金地农资店与创世纪制种公司合作共同举办了产品推介会，地点F2综合楼，在推介会现场与购买者杨某达成交易，杨某通过扫码向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鑫金地农资店支付货款，购买“创棉11”号棉花种子1袋，货值1125元，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鑫金地农资店未给该品种办理销售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之规定。	罚款35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4. 17	3500	0	0	1125	0	农资案件

11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9号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棉多铃农资店经营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棉多铃农资店	2023年4月3日19时20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后，对位于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21-4号（养路段门口）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棉多铃农资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在对当事人开具的农资销售票据进行查阅时，发现有1张2022年10月22日销售票据上所列的货物种类中出现新陆早59号品种的棉花种子，共计销售100公斤。当事人提供的新陆早59号棉花品种的销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6日，新陆早59号棉花品种的种子备案表签发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当事人表示新陆早59号棉花品种在2022年度没有办理种子备案手续。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2日销售给四道河子八分地段清智新陆早59号品种的棉花种子100公斤，让利销售实收金额：3000元，属于未备案种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之规定。	罚款 35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5.5	3500	0	0	3000	0	农资案件
12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15号	沙湾县西戈壁镇金乐土农资店经营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西戈壁镇金乐土农资店	程某某通过抖音认识新疆金旭实裕农业有限公司赵某某，并于2023年3月15日向其购进140袋“中邦6号”种子，随后以“沙湾市鑫秀农资店”的名义向博尔通古乡加爾蘇瓦特村村民徐某某无偿提供种子用于试种，情况属实。2023年3月22日，程某某以“沙湾县西戈壁镇金乐土农资店”名义给沙湾市西戈壁镇北山村村民纳某某销售了“中邦6号”玉米种子，数量为30包，每包80元，共计2400元，种子款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支付。程某某销售以上种子，属于销售未备案种子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之规定。	罚款 35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5.23	3500	0	0	0	0	农资案件

13	沙湾市	沙农（植物新品种）罚（2023）1号	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吉新农资店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吉新农资店	2023年4月19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吉新农资店开展执法检查，在检查时当事人提供的销售票据时，发现其中有两张票据显示：开票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和4月16日，购买者为王某某和韩某某，所售产品名称为45-4棉花种子，单价38元/公斤，数量40袋，规格10公斤/袋，货值15200元，两张票据注明"扫码已付"。执法人员让经营者出示45-4棉花种子的备案表，经营者说"我备案的是新垦粮1号，农户都把新垦棉1号棉花种子叫45-4，我在开票时就写成45-4"。当事人经营棉花种子45-4与所备案注册登记的棉花品种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5.18	1000	0	0	15200	0	植物新品种
14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3）2号	沙湾市金满仓农资经销部未备案种子案	沙湾市金满仓农资经销部	2023年3月13日16时50分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后，对位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迎宾路28-3号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市金满仓农资经销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当事人在场，在对该店开据的农资销售票据进行查阅时，发现有1张票据上所列的货物种类中出现21-8品种的棉花种子。经调查询问，当事人经销的21-8品种的棉花种子进货20公斤，进货价格每公斤25元，销售价格每公斤35元，让利销售实收640元，并且货款已经收清。经执法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平台查询当事人经销的21-8品种的棉花种子备案信息。证实当事人未对21-8品种的棉花种子进行备案。现已查实：当事人经销的21-8品种的棉花种子20公斤，属于未备案种子。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无21-8品种的棉花种子库存、退货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罚款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2日	2000	0	0	640	0	农资案件